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函

地址：33454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1216號
承辦人：警員 邱文謙
電話：03-3732313
傳真：03-3731921
電子信箱：qiuwq@tyh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德警分交字第1130003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1818C_1130003298_ATTACH1.pdf、
376431818C_113000329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
告暨郵寄無法投遞清冊各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送至各舉發機關留存，違規人得至該舉發機關領取，逾二十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請各處分(監理)機關得依法逕予裁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局

113/01/22



PL1130005101

電子
文
騎



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警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(含附件)、昱通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